湖南省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

退出现役士兵社会保险参保补缴

指

导

手

册

2019年7月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退役士兵工作。2019年1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遵照中央《意见》精神和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湖南实际，2019年5月10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湖南省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为了便于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办理社会保险参保及补缴手续，特制定本指导手册，供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参考对照。

政策要点

一、适用对象。2019年1月21日《意见》施行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

二、适用情形。2019年1月21日《意见》施行前出现的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缴费中断问题。

三、认定参保时间。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保的，其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

四、补缴责任主体。原安置单位欠缴部分原则上由欠缴单位负担；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或缴费确有困难的，由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费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负担，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原办理安置手续相应层级人民政府对其个人缴费予以适当的补助。我省作出明确，对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全额补助，补缴的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相关规定予以定额补助。

五、明确补缴年限。《意见》施行前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

六、缴费工资基数和费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七、补缴实施时间。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核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予以补缴。

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

（一）申请时间。截止2019年12月31日，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此次补缴待遇。

（二）申请材料。退役士兵根据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公告的信息，自愿填报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对故意隐瞒或填报虚假信息的退役士兵，查实后视情取消其补缴资格。

须退役士兵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服役相关材料

①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等入伍证明材料主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②退出现役登记表（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档案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管理的不需要提供；退役士兵档案遗失的须本人写出入伍地、入伍时间、退役时间、安置地、以及服役期间的工作经历（含服役部队、起止时间、单位主官、证明人等）。

③安置介绍信。

2.个人相关材料

①身份证（查验原件并交复印件）。

②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原件。

③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本人写出委托书，同时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相关缴费记录

①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在多个地区参保缴费的，须提供多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凭证（在安置地同一地区参保缴费的不需提供）。

②分别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自查表》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自查表》，协助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准确核查个人的缴费信息。

以上表格资料，可以关注各级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微信公众号、蓝山新闻网、蓝山政府网等网站下载打印，也可到蓝山县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保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地点领取。

（三）申请方式。原安置单位存在的向原安置单位提交，原安置单位不存在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并由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在申请表上盖章确认；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都不存在或没有安置单位的，向原安置地乡镇（街道）或当地设立的其他申请点提交。在外地工作生活或行动不便的退役士兵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生活不能自理的也可以提前向单位或申请点预约上门受理。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推诿拒收退役士兵提交的申请材料，如有类似情况，退役士兵在工作时间内可以拨打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布的投诉举报电话，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后及时予以纠正。

二、核查认定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人社、财政、国资、市场监管、税务及兵役登记、兵员管理等部门，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原始资料记载，借助信息化手段等，对申请人员的服役信息、退役情形、参保情形、生活困难情况以及原安置单位目前状况进行甄别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予以退回或通知进行补充完善，符合条件的计算出单位和个人补缴的具体金额，启动参保缴费程序。

三、参保缴费

（一）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1.原安置单位或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有缴费能力的，收齐退役士兵个人应缴部分费用后，向社保征收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按规定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个人应缴部分补助。

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都不存在或无缴费能力以及无安置单位的，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齐个人应缴费用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个人缴费政府补助部分除外），申请财政资金解决单位缴费部分费用，向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2.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收到缴费资金后按政策办理相关手续。

3.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退役士兵凭身份证向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延长缴费手续并按政策缴费。

4.未参保的按照《意见》和《实施方案》，为退役士兵办理参保手续。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退役士兵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凭身份证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一次性缴费手续。

2.原安置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有缴费能力的，收齐退役士兵应缴部分费用后，连同单位应补缴费用一并交给安置地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代向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按规定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个人应缴部分补助。

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都不存在或无缴费能力以及无安置单位的，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齐个人缴费部分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个人缴费政府补助部分除外），申请财政资金解决单位缴费部分费用，向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3.享受到《意见》规定的补缴政策后，仍未达到规定缴费年限的退役士兵，凭身份证向参保地相应的医疗保险征收机构缴齐所需费用。

4.未参保的按照《意见》和《实施方案》，为退役士兵办理参保手续。

（三）有关费用结算

个人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先行垫付由财政补助的个人应缴部分费用；单位无缴费能力或无工作单位的，申请财政资金解决单位缴费部分费用。财政部门定期分批据实将补缴经费划拨给相应的单位部门。

四、完成补缴

完成补缴后，安置地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适当方式，向退役士兵反馈补缴情况；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为此次补缴参保单位的，应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转出或办理中断缴费手续。

其他事项

一、《意见》施行前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时限超过本人军龄的部分，按照国家现行养老保险政策执行。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延长缴费所需费用由退役士兵本人自行解决。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超过本人军龄部分缴费所需费用由退役士兵本人自行解决。

四、因异地参保缴费情况较为复杂，部分地区数据没有完全联通，在国家统一的《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之外，增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自查表》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自查表》。请退役士兵协助提供个人参保缴费情况，便于加快办理进度，准确核查基本养老保险欠缴、断缴时段，避免因重复缴费既没有享受补缴政策优惠，又增加了个人的缴费负担。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士兵

申请办理补缴社会保险流程图

**退役士兵按要求准备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都不存在或无安置单位的，提交安置地街道（乡镇）或当地退役军人部门设立的其他申请点。**

**原安置单位不存在的**

**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

**原安置单位存在的**

**提交给原安置单位**

**办理养老保险补缴**

**（安置地）**

**审核通过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告知相关单位及个人应缴金额，启动补缴程序。**

**审核未通过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原受理单位或通知补充完善。**

**退役士兵接到缴费通知后，应在3个月内将个人应缴费用**

**交至相关补缴责任主体（低保、特困人员除外）**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单位提交的退役士兵申请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核查认定退役士兵身份军龄、参保缴费及困难人员、困难单位等情况。**

**办理医疗保险补缴**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在参保地）**

**退役士兵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收齐退役士兵个人应缴费用后，到社保征收机构缴费。**

**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告知退役士兵补缴完成情况**